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二、附件：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
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永证专字(2021)第310047号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或“贵公司”)编制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福成五丰与曾攀峰、曾馨瑾签订《关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编制《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福成五丰与曾攀峰、曾馨槿签订《关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万从新
11000215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建西
130000012189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说明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或“投资方”）于2018年11月购买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公司”）60%股权，现将本次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及盈利补偿方式以及2019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购买资产情况

2018年11月8日，福成五丰与曾攀峰、曾馨槿签订《关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福成五丰投资18,000万元，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取得天德福地公司60%的股权。

具体交易方案如下：福成五丰向天德福地公司增资9,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占天德福地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0%），剩余6,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福成五丰以9,000万元受让天德福地公司股东持有的合计3,000万元（占天德福地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0%）的公司股权，其中：以3,870万元受让曾攀峰持有的1,290万元公司股权，以5,130万元受让曾馨槿持有的1,710万元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中增资及股权转让同步进行，不可分割。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天德福地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曾攀峰	30,100,000.00	43.00
曾馨槿	39,900,000.00	57.00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德福地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曾攀峰	17,200,000.00	17.20
曾馨槿	22,800,000.00	22.8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天德福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天德福地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11,802,362.01元，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净利润目标，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补偿金额为36,791,618.26元，由曾攀峰以10%、曾馨瑾以10%的股权补偿方式向福成股份进行补偿。曾攀峰将其持有公司10,000,000股以1.8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福成股份、曾馨瑾将其持有公司10,000,000股以1.8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福成股份。

本次转让股权完成后，天德福地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曾攀峰	7,200,000.00	7.20
曾馨瑾	12,800,000.00	12.8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盈利补偿方式

根据福成五丰与天德福地公司股东签订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业绩承诺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

天德福地公司及原股东向投资方承诺2019年至2023年期间，公司管理团队须保持稳定，并承诺完成下述经营指标：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270	2,720	3,270	3,920	4,700

2、实际利润数的确认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体现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

3、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如果天德福地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预期净利润，公司原股东将按如下公式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由公司原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投资方有权选择现

金补偿或公司原股东以股权的方式予以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股权补偿的价格和数量由各方根据公司届时经营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投资方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股份不冲回。

公司原股东之间就上述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上述调整应在当年度合并报表审计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合并报表审计应当由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完成。

4、 股权转让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业绩补偿履行完毕前，未经投资方事先同意，公司原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天德福地公司股权。

5、 回购权

天德福地公司原股东承诺，公司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要求公司原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1) 天德福地公司连续 3 个年度未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净利润目标；

2) 天德福地公司任一年度未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净利润目标且未按照约定方式和期限完成对投资方的补偿的；

3) 因天德福地公司原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实施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跌幅超过往年同期 50%）的，或因公司公墓经营资质、土地房产等资产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合规经营的；

4) 天德福地公司及原股东、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投资方同意擅自出售全部资产或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关的重要资产的。

投资方所持全部股权的回购价格 =全部投资额+以全部投资额为基数按每周年 12%计算的费用（具体按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实际天数计算）。

上述回购款天德福地公司原股东必须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其回购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且天德福地公司原股东之间就上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148009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天德福地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803,386.81 元，未完成福成五丰与天德福地公司股东签到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根据相关补偿条款计算的补偿金额应为 35,193,184.98 元。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
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审计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